

台灣社會政策學會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論文撰稿文獻格式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為劃一文章格式，特編訂學刊撰稿體例。為減少誤差，敬請併同參照最新之學刊。

一、撰稿規格

1. 請提供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電子檔案請統整為一份，無須再區分封面、內文、參考書目……等。
2. 論文請以扉頁、中文摘要（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參考書目、英文摘要（關鍵詞）為序。若文章曾在其他場合發表者，請於扉頁下方註明，註釋請插於正文下方。
3. 若有特殊注意事項，請於稿件最後註明。

二、扉頁

1. 篇名：若有副篇名，正副篇名間以「：」符號區隔
如：全民健康保險的決策與治理：從結果主治到規則主治
Decision Making and Governan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From Telocracy to Nomocracy
2. 作者資料：請註明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通訊地址、電話、以及電子郵件。
3. 謝辭或文章曾在其他場合發表者，請於下方註明。

三、摘要及關鍵詞

1. 中文摘要以 300 字為原則，500 字為限；英文摘要以 300 字為限。中英文摘要內容須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發現、研究建議 / 價值。

2. 中、英文摘要請以篇名、作者、摘要、關鍵詞為序。
3. 關鍵詞寫法：**關鍵詞**：婚姻移民婦女、婚姻暴力、公民權

Keywords: immigrant brides, domestic violence,
citizenship

4. 作者英文姓名可依個人慣用決定大小寫、拼音方式與英文別名，但請以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順序，盡量避免縮寫，以免造成混淆，如：Yeun-wen Ku（古允文）或 April Chiung-Tao Shen（沈瓊桃）。
5. 英文摘要頁中，若作者有三位以上，作者姓氏之後先接半形逗號「,」，再接註腳星號「*」，如：

Chin-Ying Lai,** H. Norene Wu,** Chun-Yen Kuo**** and Te-Mu Wang*****

四、文稿內文

1. 中文大小標題以壹、一、(一)、1、(1) 為序。
2. 年代請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如 2004 年、1980 年代。
3. 除解釋性的註腳可以附註方式置於頁底外，若僅是指陳出處者，都請於內文夾註。
 - (1) 在弧號內註出作者姓名、著作年代以及頁數，若無特定頁數，可省略之。前後夾註相同時，請完全與首次出現時一樣加註，勿用“ibid”、“op.cit.”、「前揭書」、「前揭文」等字眼。
 - (2) 當作者姓名在正文中出現，寫法如：Hill（1996: 80-85），柯木興（1996：202-208）。
 - (3) 作者姓名未於正文出現時，寫法如：（Wilding, 1994: 50-55），（陳小紅，1990：150-160）。
 - (4) 作者有二人，中文用頓號，如：黃源協、蕭文高（2014）；

- 外文用 and 連接，如 Maidment and Connolly (2016)。
- (5) 作者在三位或三位以上時，中文加「等」於第一位作者名後，如：(詹火生等，2009：69-70)。英文加“et al.”，如 (Gough et al., 1979: 102-121)。
 - (6) 文稿內文中的參考文獻排列，中文請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英文則依字母順序排列，如：
(黃源協，2014；詹火生等，2009)
(Lawrence, 2006; Mitchall, 2002; Yutry, 2000)
 - (7) 文稿內文包含中英文引用時，英文作者在前，中文作者在後，並用「半形的分號」區隔，如：
……逐步培力原住民和部落組織的能力 (Lawrence, 2006; 黃源協，2014)
 - (8) 文稿內文引用同一作者、不同年代的著作時，請用「逗號」區隔 (中文請用全形逗號，英文請用半形逗號)，如：
……造成年金制度長期財務困難 (陳琇惠，2009，2010)
 - (9) 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樣以上時，於年代後加 a, b, c, ……，如 (黃源協，1996a, 1996b, 1996c)。
4. 中文書刊名前後加《》符號，如《遠見雜誌》；外文書刊名以斜體表示，如 *Health & Social Work*。
 5. 中文篇名、法規、條文等前後加〈〉符號，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文篇名前後加“ ”符號，如“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6. 外文附加名詞，一般用語小寫，如漸進式 (incremental)；專有名詞字首大寫，如確定提撥制 (Defined Benefit)。
 7. 「臺」與「台」之用法：除原始出版品為「台」外，標題、論文內文、地方 (臺中、臺北) 等，皆請使用「臺」。
 8. 「佔率」之用法：某些論文會使用到「占率」或「佔率」一

詞，本刊統一使用「佔率」。

9. 圖表請依序編號與命名（如「圖 1 研究架構圖」、「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置於上方、圖置於下方。內文說明時應清楚（如「請參考表 2」），請避免使用「請參考下（上）表」類似之說明。

五、註釋

註釋須說明或引伸行文的涵義時，可用註腳置於頁底，在文內於所註釋之詞右上角用阿拉伯數字表示註解次序，如：主要受到財政和人力短缺因素的阻延³⁰。

六、參考書目

- （一）請列於論文結論之後，先列**中文部分**，以作者姓名筆劃為序，再列**外文部分**，以作者姓名字母為序，同一作者有數份參考書目時，以出版年代為序。
- （二）參考書目中，原始出版品所載為「台」時，請尊重原始出處使用「台」，如：
李易駿、古允文（2007）。〈機會開放或結構限制？台灣青年從職場轉閒過程中的Yo-Yo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7期，頁105-152。doi: 10.29816/TARQSS.200709.0003
- （三）文稿內文引用書中論文，書籍編者僅一位或兩位時，則皆列出。書籍編者在三位以上時，僅列第一位編者。英文於第一位編者後面加「et al.」，中文則於第一位編者

後面加「等」。

(四) 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應另提供中文參考文獻之英譯資料及DOI號，若無DOI號可省略之，如：

吳書昀（2011）。〈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5卷第2期，頁79-140。doi: 10.6785/SPSW.201112.0081

【Wu, S.-Y. (201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aring Experience of Young Carers',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5(2): 79-140. doi: 10.6785/SPSW.201112.0081】

(五) 參書目格式：

1. 書：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藍采風（1996）。《婚姻與家庭》。臺北：幼獅文化。

參考書籍若非第一版，則寫法如下之舉例：

吳明隆（2011）。《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三版）》。新北：易習圖書。

2. 譯著：

譯者譯，作者原著（翻譯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古允文譯，G. Esping-Andersen 原著（1999）。《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臺北：巨流。

內文引用應撰寫譯者及譯著出版年，非原著者。

3. 政府與機構出版品：

機構名稱（年代）。《書名》。出版地點。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0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臺北。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庭總會（1997）。《臨時暨短期托育服務分區說明會成果報告》。臺北。

4. 學位論文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單位。doi: xxxxxxx

梁鶯羸（2018）。《社工人員與警察人員於原住民兒童少年保護網絡中的協同合作經驗與期待：以南投縣原鄉部落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doi: 10.6837/NCNU.2014.00034

5. 委託研究報告：

作者（年代）。《報告名》。機關單位委託研究報告。

李淑容、賴兩陽（2001）。《地方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績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6. 期刊論文：

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別，頁別。doi: xxxxxx

吳書昀（2011）。〈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5卷第2期，頁79-140。doi: 10.6785/SPSW.201112.0081

7. 書中論文：

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地點：出版商。

詹火生（1996）。〈臺灣地區老人年金政策的兩難：市場經濟原則或國家社會政策原則〉，載於楊文山、李美玲編著，《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頁89-104。臺北：中央

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8. 網路引用：

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機構網頁（URL）。

內政部（1996）。《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內政部網頁（<http://www.moi.gov.tw/W3/stat/Survey/survey07.htm>）。

9. 報紙之引用：

作者（年代）。〈文章名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

徐為民（2000）。〈唇顎裂病童破碎的臉用愛彌補〉，中國時報，12月8日。

10. 研討會論文：

請注意作者是否同意被引用，若論文已經改寫出版，建議引用最終確定之版本。

研討會論文書目格式例如：

藍佩嘉（2004）。〈訂做女傭：種族化的家務移工招募過程〉，發表於「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請列主辦單位）

（六）英文書目格式：（請用Times new Roman字體，期刊、篇名，字首及副標題首字母一律大寫，但介系詞（of, for, into, between, among, through等）、冠詞（a, an, the等）、be動詞（is, am, are等）、連接詞（and, but, or等）小寫。所有符號請改用英文模式半形，英文期刊，卷與期之間不空格）

1. 書：

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 (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Miley, K. K., M. O'melia and B. DuBois (1998). *Generalist Social Work Practice: An Empowering Approach* (2nd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2. 期刊論文：

Author, A. A., B. B. Author and C. C. Author (1999).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 (xx): xxx-xxx. doi: xxxxxx

Corcoran, J., C. Franklin and P. Bennett (2000). 'Ecologic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dolescent Pregnancy and Parenting', *Social Work Research*, 24(1): 29-39. doi: 10.1093/swr/24.1.29

3. 書中論文：

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Book Title*, pp. xx-xx. Location: Publisher.

Berrick J. D. and M. Duerr (1998). 'Maintaining Positive School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the Social Worker vis-à-vis Full-Service Schools', in E. M. Freeman et al. (eds.), *Multisystem Skill and Interventions in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pp. 334-339. Washington, DC: NASW.

4. 學位論文：

Author, A. A., B. B. Author and C. C. Author (Year). *Titl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thesis/dissertation, Place Published: University or Institution. doi: xxxxxx

Yeung, K.-C. (1998). *The Dynamics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Adolescent's Behavior Problems*. Unpublished the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i: 10.5353/th_b2980738

5. 委託研究報告

Author, A. A., B. B. Author and C. C. Author (Year). *Title of the Report*. Place Published: Institution.

Ortiz, I., F. Durán-Valverde, S. Urban and V. Wodsak (2019). *Reversing Pension Privatizations: Rebuilding Public Pension Syste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6. 研討會論文：

Author, A. A., B. B. Author and C. C. Author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Name, Conference Location.

Lin, H.-Y. (2004). 'Building a Tower of Babel? The Pension Reform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K Social Policy Association (SPA)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ondon.

7. 網路引用：

Author, A. A., B. B. Author and C. C. Author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or Book*. MM DD, YYYY. (URL).

Bau, M. M. (2011). *Worker Co-Ops in Long Term Care*. October 23, 2021. (<https://geo.coop/articles/worker-co-ops-long-term-care>)

8. 其他語言翻譯成英文之著作：

原作者 Author, A. A. and B. B. Author (翻譯出版年代 Year). *Title of the Report* (譯者 C. Author, trans.). Location: Publisher.

Piketty, T.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Goldhammer, trans.).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9. First published on line (紙本期刊尚未出版，但已線上出版)，請提供 DOI 號。例如：

Sauber, E. W. and K. M. O'Brien (2017). 'Multiple Losses: The

Psychological and Economic Well-Being of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doi: 10.1177/0886260517706760

- 10.英文參考書目中的作者撰寫，以「Wan-Yu Yeh, Pei-Yi Hu, and Tage S. Kristensen」為例，應寫成：Yeh, W.-Y., P.-Y. Hu and T. S. Kristensen

六、文章範例

請參照最新出版之學刊，如有需要，請推薦圖書館採購，或自行洽巨流圖書有限公司購買。

台灣社會政策學會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徵稿簡約

- 一、 出版宗旨：本刊為半年刊，於1997年6月1日創刊，訂定每年6月及12月各出一刊，並視稿源狀況決定是否改為季刊。本刊為開放園地，歡迎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論文稿件以中文或英文稿件為主，稿件主題內容須與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相關。
- 二、 稿件類型：本刊依稿件性質分為三類：研究論文、研究紀要及書評。中文稿件研究論文以兩萬字為原則，研究紀要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五千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
- 三、 撰稿格式：來稿請依「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論文撰稿文獻格式」書寫，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1. 三百字為原則，五百字為限之中文摘要，以及三百字為限之英文摘要各一份，內容需含：(1) 研究目的、(2) 研究方法、(3) 研究發現、(4) 研究建議/價值、(5) 中、英文之關鍵詞各三至五個。
 2. 作者姓名、學歷、現職、電子郵件信箱、通訊住址及電話（以上均含中、英文）。
 3. WORD格式之電腦檔案一份。
- 四、 審查費用：為提昇本刊送審品質，經本刊2014年2月11日第六屆第四次編審委員會及2014年3月17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1. 投稿之作者若為本會有效之個人會員或屬於團體會員之師生，免收相關審查出版費用；
 2. 若非屬上述之投稿者，收取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
以上辦法自2014年3月20日起通過初審者開始收取施行。
- 五、 審查流程：
 - (一) 「研究論文」與「研究紀要」：
 1. 本刊於收到來稿後，先做形式審查。如有未符字數規範以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論文撰稿文獻格式」者，本刊將在說明原因後請作者補正。
 2. 合於形式審查之稿件可進入初審。初審階段由編審委員會投票決定是否收稿。同意收稿之稿件由編審委員會推薦審查委員名單，再由主編及執行編輯依推薦票數及專長考量決定審查委員。稿件交付審查過程採雙向匿名方式。
 3. 稿件審查結果須兩位審查委員均勾選「推薦刊登」以上之選項，始考慮刊登。如果兩位審查委員意見相左，將請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三審。稿件最終接受與否須經由主編、執行編輯及編審委員會決議。
 4. 來稿不論接受與否，都將附上審查意見請投稿人參考修改。若經評議決定退稿或修正後再審，投稿人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請於一個月內具陳回應意見（說明能夠修改的部分與窒礙難行之處）寄回本刊，由本刊編輯部轉交原審查人考量，並將最後結果通知投稿人。
 - (二) 書評：
 1. 由本刊編輯部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交由主編及執行編輯進行審查，或由主編編建議合適人選進行審查，通過即可刊登。若經審查決定退稿，而投稿人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請於一個月內具陳回應意見（說明能夠修改的部分與窒礙難行之處）寄回本刊，由本刊編輯部轉交原審查人考量，並將最後結果通知投稿人。
- 六、 版權：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將寄贈當期刊物五冊，及抽印本五冊，不另致稿酬。來稿經刊登後，版權歸屬本刊，其版權及著作權依出版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轉譯。如需另行發表或出版，應先商得本學刊之同意。
- 七、 撤稿：投稿者若於審查過程中提出中止審查或撤稿，需與本刊確認並繳交由所有作者皆簽署的「撤稿申請書」，且本刊一年內不接受該篇作者之投稿。
- 八、 稿件交寄：本學刊全年收稿，投稿請email至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編輯部：
E-mail：tasp.jpssw@gmail.com

銷售事宜

零售：個人250元、機構800元。

訂閱：每年二期，個人、機構九折。兩年四期，個人機構八五折
請劃撥01002323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 2265267轉236 傳真：(07) 2233073